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江北）环准〔2025〕14号

重庆龙力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高新电机制造及新能源电机技术研发项目二期”项目（项目代码：2012-500105-04-05-903591）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环路8号，拟在现有组装线后端新增成品测试工序和性能测试。成品测试工序主要包括年测试汽油发动机30万台，年测试发电机组27万台和年测试微耕机组3万台；性能测试主要包括年测试发电机组和微耕机组共0.9万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庆龙力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为“高新电机制造及新能源电机技术研发项目二期”项目的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635719127，编制主持人：陈雪，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55000000036）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



位，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高新电机制造及新能源电机技术研发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登记排污信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其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送我局；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环境保护设施经依法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

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此批准书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示期满之日）起自行生效（受理和拟审批决定同步接续公示，共计十个工作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情形、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或其他不能审批的情形，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28 日



抄 送：区应急管理局，重庆港城管委会，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区生态环境监测站，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